

內政部都市計劃委員會第卅六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五十一年三月卅日（星期五）上午八時卅分

二、地點：本部會議室

三、出席：陳承鐘 費立權

鄧裕坤 馮國光

馬寶華 幹純一

都喜奎 王祖祥

四、列席：台灣省建設廳 王義昌

高雄市政府 黃坤榮 蔡仁佐

台中市政府 楊瑞祥

高雄縣政府 王必祥 呂季隨

五、主席：馬寶華 紀錄：白國學

六、宣讀本會第卅五次委員會議紀錄：

都委員喜奎提：

本會第卅五次委員會議討論事項第五案決議文中之「……惟應於該會現有土地東側」……「一句之「東側」兩字以台灣省建設廳前送之圖件未曾標明方位且該會東側現為羅



決議：通過

八、討論決議事項：

(一)准台灣省政府(51)2.17.府建四字第一〇三七六號函送高雄市政府申請變更防火巷一案業經台灣省建設廳都市計劃審核小組本年二月一日第十三次會議審查決議：「照案通過」並檢送圖說等件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防火路准予變更惟擬建戲院之前面臨七賢二路部份應保留三二公尺橫寬及一三〇公尺縱深之廣場不得建築同時並應於擬建戲院之西北角增闢四・五〇公尺寬之巷道通向大同街以維公眾安全

(二)准台灣省政府(51)2.19.府建四字第一〇三七八號函送高雄市政府申請核定該市五塊厝林德官一帶細部計劃一案業經台灣省建設廳都市計劃審核小組本年二月一日第十三次審查會議決議「照案通過」並檢送圖說等件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細部計劃中缺少市場用地應予增設餘照案通過

(三)准台灣省政府(51)2.19.府建四字第一〇三七七號函送高雄市政府申請變更內惟三塊厝鼓岩段部份都市計劃一案業經台灣省建設廳都市計劃審核小組本年二月一日第十三次審查會議決議：「照案通過」並檢送圖說等件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四)准台灣省政府(51)2.24府建四字第三八六四號函據台中市政府呈據該市市民吳帖^林等申請該市西區後龍子段一四三—九地號等土地內都市計劃七公尺道路免留仔腳並免切角一案業經台灣省建設廳都市計劃審核小組本年二月一日第十三次審查決議：「照案通過」並檢送圖說等件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五)准台灣省政府(51)3.3府建四字第一四二三〇號函送高雄縣鳳山鎮爲配合實際需要修正都市計劃一案業經台灣省建設廳都市計劃審核小組五十年七月七日第八次審查決議三點令飭高雄縣政府重新製一總圖連同說明書呈府備轉等語茲經修正完竣並檢送圖說等件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1.據呈送之鳳山鎮都市計劃圖係新舊兩圖合併套繪者圖中如廢止道路綫與新設道路綫及公共用地機關用地公園綠地等均有重複易生錯誤應將該項新舊兩圖分別繪製報部後再予討論

2.由高雄至屏東計劃二五公尺寬之過境道路應再向南方遷移俾免穿越市中心區用以減少車禍